有望进一步优化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聚焦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四大看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征求意见稿)》10月10日起在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作为我国第一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民营经济促进法有望进一步优化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民营经济发展环境,草案征求意见稿受到社会广泛关注。

看点一

让民营企业吃下“定心丸”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要求“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

此次公布的草案征求意见稿,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民营经济的方针政策,明确坚持“两个毫不动摇”。

“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政策。”草案征求意见稿明确,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力量。

专家表示,社会各界普遍希望通过立法解决民营经济发展中面临的问题。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以法治方式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

各界普遍认为,从草案征求意见稿可以看到,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党和国家一以贯之并将长期坚持的大政方针。这将让广大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吃下“定心丸”,激发民营经济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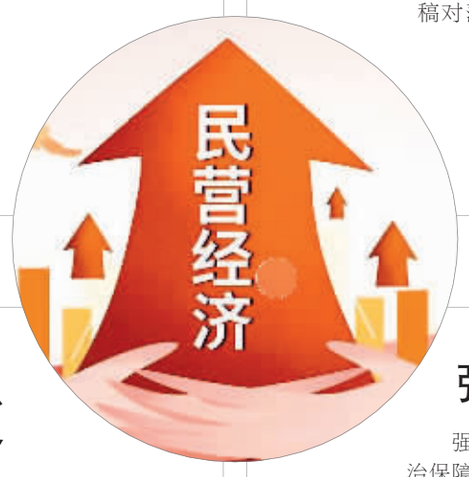

看点二

拟规定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草案征求意见稿着力健全、完善民营经济组织市场准入领域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制度机制。

根据草案征求意见稿,国家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

同时,草案征求意见稿对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定期清理市场准入壁垒、禁止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中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等作出规定。

在优化民营经济投资融资环境方面,草案征求意见稿重点对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工程等方面作出规定。

草案征求意见稿提出,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在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领域投资和创业,鼓励开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专家认为,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将有效化解民营经济发展中在市场准入、公平竞争、投融资支持等方面面临的问题,更好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

看点三

支持有能力的民营经济组织牵头承担重大技术攻关任务

国家发展改革委数据显示,民营企业近年来创新水平不断提升。截至2023年底,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213.4万件,占国内企业总量的近四分之三。

发展新质生产力,民营经济大有可为。草案征求意见稿鼓励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在发展新质生产力中积极发挥作用,以科技创新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其中明确提出,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科技攻关项目,支持有能力的民营经济组织牵头承担重大技术攻关任务,向民营经济组织开放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

草案征求意见稿同时提出,支持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共性技术平台开放共享,为民营经济组织技术创新平等提供服务,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参与标准制定工作。支持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开发利用开放的公共数据资源。加强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知识产权的保护。

专家表示,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家科技攻关项目,在助推其高质量发展的同时,也能有效激发经济活力,为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提供重要支撑。

看点四

强化权益保护,优化服务保障

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必须有效防范不当立案、选择性执法司法、趋利性执法司法或地方司法保护,避免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物等。

对此,草案征求意见稿明确,实施限制人身自由和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等强制措施,应当严格依照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进行。禁止利用行政或者刑事手段违法干预经济纠纷。细化办案程序,规范异地执法行为。

在服务保障方面,草案征求意见稿明确,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制定与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或者作出有关重大决策,应当注重听取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各类经济组织、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建议。

同时,草案征求意见稿对强化行政执法监督、防止多头执法等作出规定。健全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制度,对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要求及时解除惩戒措施并在相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协同修复。

此外,草案征求意见稿明确,民营经济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妨害市场和金融秩序、用贿赂和欺诈等手段牟利、破坏生态环境、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专家指出,草案征求意见稿既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又注重加强规范引导,体现了立法内容的完整性。

(据新华社北京10月10日电)

星空有约

“年度最值得期待彗星”12日最接近地球

新华社南京10月10日电 2024年最值得期待的彗星C/2023 A3(Tsuchinshan-ATLAS)12日最接近地球。当日,它将在傍晚的天空现身,不考虑相位角散射因素,预计亮度为2.8等,如果爆发,亮度有可能还会增加。感兴趣的公众可以在日落后的西边天空凭肉眼寻找到它。

中国科学院紫金山天文台科普主管王科超介绍,根据已拍摄到的彗星照片来看,C/2023 A3 (Tsuchinshan-ATLAS)是一颗带有黄色彗尾的彗星。“接近太阳时,由于辐射增强导致温度增高,彗星物质升华,在彗核周围生成朦胧的彗发和由稀薄物质构成的彗尾,状如扫帚。彗星的彗尾可分为离子尾和尘埃尾,离子尾通常呈蓝色,尘埃尾的颜色则由尘埃反射的太阳光而定。”

“实际上,10月4日是这颗彗星达到亮度峰值的日子,但由于当日它离太阳太近,我们很难用肉眼观测。”王科超说,对北半球公众而言,10月12日,该彗星将在日落后不久的西方低空出现,位于处女座,但肉眼观测时间很短,大约只有10到20分钟的窗口期。接下来几天,由于该彗星与太阳的角距离快速增大,更容易被肉眼观测到,迎来最佳观测期,日落后的大约1小时里可在西方天空看到它。10月下旬,彗星的亮度虽有所减弱,但由于和太阳的角距离持续拉大,公众可以观测它的时间变长了,天黑后有两三个小时的观测期。

由于这颗彗星的轨道是抛物线,随着它逐渐远离太阳和地球,亮度逐渐降低,根据当前的预测,大约11月起我们就很难肉眼观测到它。

本次C/2023 A3(Tsuchinshan-ATLAS)接近地球且亮度较高,不仅为公众带来“视觉盛宴”,也为科学家们探索彗星的奥秘提供良机。“通过研究彗星的轨道和其动态变化,我们可以进一步理解彗星的形成和演化机制。分析彗星的物质组成,特别是其中挥发性成分的比例,有助于揭示彗星起源以及太阳系早期的物质状况。通过持续观测,我们还能了解彗星的活动性演化,并发现可能存在的气体爆发。”紫金山天文台研究员赵海斌说。

激发供数动力 释放用数活力

——解读《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日前发布,中央层面首次对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进行系统部署。其中有哪些新政策新举措?如何推动落地实施?国家数据局有关负责人在国新办10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作出解读。

规范授权运营活动

公共数据规模体量大、数据质量好、价值潜能大、带动作用强。意见着力激发供数动力,明确共享、开放、授权运营三种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方式,提出鼓励探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

“对那些潜在价值高,具有一定敏感性的数据,无法直接向社会开放,需要依托更加专业的力量,付出一定的治理和开发成本,形成数据产品和服务供社会各方调用。授权运营在这种情况下应运而生。”国家数据局副局长陈荣辉说。

当前,我国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处于起步阶段。近年来,北京、上海等地,以及人社、气象等部门单位纷纷展开探索,安徽、海南等地制定出台授权运营的专项制度或专项政策,不少省份和地级市上线运营平台或运营专区,在实践中形成整体授权、分领域授权、依场景授权等多种模式。

清华大学计算社会科学与国家治理实验室执行主任孟庆国表示,探索授权运营对于调动多方力量共同参与、充分挖掘数据价值、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意见总结经验做法,从多方面作出制度安排。资源管理上,要求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制度,开展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授权实施上,要求将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纳入重大事项决策范围,明确授权条件、运营模式、退出机制等。

针对实践中面临的规则程序不够明确、职责边界不够清晰、运营情况不够透明等问题,意见对授权主体、运营机构、监管机制提出明确要求,包括建立授权运营情况披露机制、公开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能力清单等。

国家数据局局长刘烈宏介绍,国家数据局已起草完成《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规范》,两个配套政策一周内将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建立健全价格形成机制

用数活力的充分释放,离不开价格形成机制的建立健全。意见提出,指导推动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有条件无偿使用。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经营性产品和服务,确需收费的,实行政府指导定价管理。

“建立健全价格形成机制,本质是要在坚持维护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正确处理公益性和市场化开发利用的关系,实现经济和社会综合效益的最大化。”陈荣辉表示,充分发挥价格政策的杠杆调节作用,引入市场化力量参与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形成更多更好的数据产品和服务,能更好满足多层次、多样化的用数需求。

北京交通大学信息管理理论与技术国际研究中心教授张向宏介绍,在开发利用公共数据过程中,不少高价值的公共数据都是敏感数据,不能直接开放,需要引入专业运营机构,脱敏加工成数据产品和服务,这一过程会产生成本,也需要合理利润。

对此,陈荣辉说,部分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收费,主要是在弥补成本的基础上,支持运营机构等相关方按投入和贡献取得合理的回报。这需要在实践过程中不断探索、完善。

据了解,国家数据局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相关价格政策文件,近期即将出台。

保障公共数据安全

公共数据资源中包含不少个人信息。针对广受关注的数据安全问题,意见强调依法依规予以保密的公共数据不予开放,严格管控未依法依规公开的原始公共数据直接进入市场,严禁未经授权超范围使用数据,并作出具体部署。

制度方面,意见要求建立健全分类分级、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工作体系,开展公共数据利用的安全风险评估和应用业务规范性审查。技术方面,鼓励开发数据模型、数据核验、评价指数等多形式数据产品。此外,意见指出,提升数据汇聚关联风险识别和管控水平。

“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程度越深,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就越要强化。”国家数据局数据资源司司长张望表示,国家数据局将支持数据加密、可信流通、安全治理等技术创新和应用,从提高技术能力的角度让“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

张向宏认为,隐私计算和区块链等新兴技术是当下保障公共数据安全可信流通的有效手段,应加大力度支持相关技术创新和应用,更好地解决数据利用中的安全问题。

(新华社北京10月10日电)

关于对哈尔滨市道里区松江不锈钢厨房设备厂(哈尔滨正君技术工程公司)实施补偿事宜的有关通知

哈尔滨正君技术工程公司及哈尔滨市西铁街3号相关权利人:

哈尔滨市铁路街拓宽改造项目于2010年启动。该项目拆迁范围内西铁街3号有一处土地(土地证号:哈国用〔2003〕字25976号,地号2-14-10-1-5,使用权面积为791.90平方米),原为哈尔滨正君技术工程公司土地,2004年转让给哈尔滨市道里区松江不锈钢厨房设备厂(法定代表人赵同印)。拆迁单位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哈尔滨市道里区松江不锈钢厨房设备厂签订编号为01100172204号《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因哈尔滨市道里区松江不锈钢厨房设备厂已注销,现我单位作为承办单位拟对赵同印作出补偿。为保障相关权利人合法权益,通知该处土地及地上物相关权利人于2024年11月10日前携有关佐证材料到我单位提出异议,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相关权益。

联系人:尹泽州 联系电话:13845110418

特此通知。

哈尔滨市南岗区城市更新局

2024年10月11日